

丰林县新青中心幼儿园政务诚信承诺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30707083211005J

为保证幼儿园健康发展，加强幼儿园政务诚信建设和提升教育部门守信践诺水平的决策部署，我园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重点目标任务兑现承诺。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规范办园。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加强教育教学管理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确保教学质量优先发展。

二、惠企利民政策兑现承诺。幼儿园所有对内对外服务事项，严格按行业管理要求、上级行政部门规定流程办理，一律不另行附加任何限制条件，全力做到“门守好、人好找、脸好看、事好办，一件事一次办”。

三、校园安全管理兑现承诺。对幼儿园日常安全管理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，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切实保障校园安全稳定，确保师幼生命财产安全。

四、师德师风建设兑现承诺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，教育督促全园教职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，树立良好教师形象。

五、教育教学服务事项承诺。关心爱护幼儿，热情对待家长，耐心解答解决家长关心的问题，为幼儿着想，为家长解难。

六、坚持育人为本热忱服务承诺。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，从食材选购、食品加工、食品留样、陪餐服务等环节加强监督检查，始终把幼儿园食品安全作为重要工作任务，把好食品安全的第一道防线，确保师幼员工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后勤报修确保 12 小时内响应，为全园师幼做好后勤保障。

七、履职尽责承诺。坚持依法行政，正确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履职和依法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458-3566086

投诉举报邮箱：xqyey6086@163.com

